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有關罷免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的董事會；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不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滿足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遵守復牌指引，旨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立軍先生、黃智成先生及禹曉耕先生。